



征收土地预公告

舟普征预〔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因普陀区沈家门街道23-03、04号、05号、06号、07号、08号、09号地块（普陀城西新驰路翟岙段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大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沈家门街道大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7888公顷（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四至范围见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将组织沈家门街道办事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对土地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确认，土地现状调查应充分应用已有的不动产登记成果。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三、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或用地红线图）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

抄送单位：舟山市普陀区公安分局，舟山市普陀区住建局，舟山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舟山市普陀区农业农村局，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沈家门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903202305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3年5月2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陀经开区新驰路翟香段工程
项目代码	2204-330903-04-01-224074
建设单位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智创城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
项目拟选位置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海洋生物园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21146.23平方米 (其中农用地1312.23平方米, 建设用地16233平方米, 未利用地3601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

附件附图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红线附图 (2023年5月29日)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用地预审意见:

1. 项目用地总面积21146公顷，其中0.1312公顷为农用地，1.6833公顷为建设用地，0.3601公顷为未利用地。
2. 该项目用地符合舟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
3. 该项目为城镇道路用地（S2），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要求，项目应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
4. 该项目用地范围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域，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周边无采矿权、探矿权压覆。
5. 建设项目单位应符合有关规定依法对该土地原使用者和所有者进行安置补偿，并依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办理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使用。

S=21146.23平方米

注:

- 1、本图作为建设项自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2202305008号附件
- 2、出图比例:1:2000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5月29日



图例

- 用地范围线
- 地块控制点坐标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边线

坐标系统 舟山市2000坐标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制图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块位置示意图

